

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辦會計人員職務代理補充規定

103 年 12 月 3 日彰主四字第 1030001058 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

為規範本處所屬主辦會計人員職務代理相關事項，以因應機關用人需要，避免影響機關業務推動，特訂定本補充規定，並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（簡稱應行注意事項）及會計法第 111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各機關單位職務代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下列情形為限：

- (一)出缺之職務，尚未派員。
- (二)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。
- (三)因案停職或休職。
- (四)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。

前項第一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，以一年為限。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，得延長代理一次，並以一年為限。

- (一)配合機關精簡、整併、改隸改制、裁撤或與出缺職務有關之修編，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定並確定生效日期者。
- (二)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者。

三、本處依所屬主計機構地緣及業務性質，分為機關、公所、高中、國中小(含動防所、戶政、地政)、國小兩校併設等主(會)計室，分別排定主辦會計人員職務第一至第三順位代理人。職務之代理應依前揭順位代理（如排由一人代理確有困難者，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）。

有前點第一項第(二)款情形者，期間未滿七日(以工作日計)者依各機關差勤處理並自行商請職務代理人代理，期間七日(以工作日計)以上，即依排定代理順位代理，並應先期呈報本處發文派代。

四、主辦會計人員有佐理人員者，其佐理人員為當然代理人，佐理人員二人以上者其代理順序由主辦會計人員自行排訂，報本處備查，代理人職等資格為同官等同層級、同官等次一層級、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；如由其他機關人員代理，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各機關單位應重視各級屬員平時工作調配，使排定之職務代理人熟悉被代理人之工作。
- (二)被代理人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，並連帶負責，且留下聯絡方式，俾協助處理緊急事宜。
- (三)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，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，除報經核准者外，不得留待本人處理。代理人代理期間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，得酌予適當獎勵。
- (四)代理人於代理原因消失或核派他人時，即解除代理，並辦妥相關交接工作。

六、實施日期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